

# 聖教小引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N° 98

# 聖教小引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N° 93

2000 9-37

PARVA INTRODUCTIO  
in  
RELIGIONEM CHRISTIANAM.

一  
千  
九  
百  
三  
十七  
年

上  
海  
主  
教  
惠  
重  
准

第  
四  
版  
印

# 天主聖教小引

杭州府學生范中聖名第慕德阿述

余十餘年前，聞得有天主教，從大西遠土而來，傳其規戒趨向，俱與異端外教，大不相同，獨崇正實，故余雖不敏，盡心竭誠，尋晤其傳教先生，討論其理，果然聞所未聞，真爲至妙，實實落落，眾人宜知，宜信，宜從。極采極大的道理是以謹依教禮，入其門，久與傳教先生考究要理，躬試教規，至今雖不敢曰得其精奧，聊亦充滿聞道之初願而已。今欲克去驕吝私心，姑以教中緊要幾端，傳與同志者，望其合情一意，共享吾所已得真實，無限承存，而不能滅壞之寶耳。

教名曰天主聖教，以其教人識認供敬拜祭奉事，惟一極尊至貴，在天地萬物之前，自有生活，有明覺，無始無終，無形無像，無所不在，無

所不能，無所不知。生天生地，生神生人，生萬物，而爲萬有之根本，萬物之原由。乃其純體妙有，難以字言解盡，故姑名之天主，而取以名其教也。蓋天地之大，萬物之繁，莫不有造成生出的根源，而爲天地萬神萬民萬物的真主，便是吾人的大父母。故衆人莫不宜有識認供敬之正教，乃惟一天主聖教是也。

教中有宜信不可疑之理，宜守不可犯之誠，宜行不可忽之禮。誠信其理，確守其誠，全行其禮者，可望生前死後之厚福重報。不信其理，不守其戒，不行其禮者，將受萬萬不可逃之大禍重罰。今欲衆友得福免禍，謹陳粗義三條，如左。

宜信之理第一條

一曰、以惟一天主爲尊，爲惟一宜恭敬拜求，除天主外不拘天地。

日月星辰、及神鬼、一切皆從無中受造于天主的、都不可以拜求天主之心拜求之、不可以恭敬天主之禮恭敬之。蓋天地萬物人賴、雖或有說偶然自無生出而有、或有說從一元理氣生出而有、或有說混然無意、各求所利、而並無統管的。然而聖教說定然有意、各制其宜、而屬於一至尊至靈至能者所生出、所統管的。既有這在萬有之前、惟一大原、可以從無而生有。這在萬物之上、惟一至尊、可以安排而常治。必竟他自己有餘力全能、不須用幫手同列。是故萬民所遭種種之患難、萬民所趨一切之榮樂、都是他一個降賜而來。是以忘背這一大原至尊、而往別處求福禳禍、竟爲鑿空虛務、而終不能得、反獲忘本背義極大之罪。

一曰、天主未曾造成天地人物之始、生出無數天神、其體爲純神、

一些無形像。造他的意思，要他聽用傳命，保佑世人，扶持物類。其大半、全體天主之聖意，而心服遵奉之。其小半，驕傲起來，反背天主，所以被天主罰墮地獄，加以無窮無量永遠之苦惱，而變爲邪魔惡鬼。這在地獄的魔鬼，受天主之罰，恨無殘害天主之力，千方百計，一心齊力，謀害吾人。故吾人只有這兩個路頭，其一、天主教人爲善立功，以同享無窮之福。其一、邪魔騙人爲惡獲罪，以同受無限之苦。天主以教人爲善立功，降諭這聖教，惟一正公，欲人從之以救己，得升天堂，免墮地獄，所謂天主聖教是也。魔鬼以騙人爲惡獲罪，亦立無數邪教異流，欲人迷之以悞己，不能升天堂，竟往下地獄，凡異端外教，混亂附會，白蓮無爲，種種胡亂之說是也。

一曰，天主見天下萬民，大半被魔鬼所騙，皆背爲善的正教直路，

而向他爲惡的偏僻邪道，因而大發慈悲降來，把天主的性，合結於人的性，共成一位，名曰耶穌。解謂救世者，纔將這正經道理，講與人聽，把極善至妙的工夫，行與人看。人乃信他所解正理，方得明白，不爲魔鬼教所迷。依他所行正事，方得乾淨，不爲魔鬼教所亂。天主在世上三十年，後以其本意，情愿受苦，被人所釘，死於刑架，架像十字的形，所謂十字架是也。如是而死，乃以本身之苦，立極大至盛的功勞，救贖天下萬民迷亂之諸罪。死後第三日復生。復生後四十日，明顯升天去了。其降生傳道受苦等蹟，顯在一國，所謂如德亞國是也。當時大小男女老幼，目擊親仰，宜信而不可疑者。

一曰，人有血肉之軀，屬可見可聞，謂之肉身。亦有明欲之原，不屬可見可聞，謂之靈魂。肉身俱乃是父母從火氣水土，結成而生來的，故

不拘遲早，必將爲火氣水土所壞散而死。靈魂俱原爲天主從無物化成而有的，故定爲不屬滅而常在的。兩件至於相離之時，肉身仍歸於本土，變作土泥。靈魂歸往於天主臺前，聽其嚴審。命之或升天，受其爲善之賞，或墮地獄，受其爲惡之罰。然這或賞或罰，並爲全盡，而無窮限。天主旣許之升天，而賞之享福，極爲穩當而不能失之。天主旣命之墮地獄，而罰之受苦，這苦極爲永遠而不能脫之。惟至於天主所定將來之日，這世界到了窮盡，那以前萬民已死，已壞散，而歸土泥之肉身，一切要復生起來。那以前或升天，或墮地獄的靈魂，亦一切都要出來，再賦入本身，而復成以前在世的原人。乃那先在天堂的靈魂，帶其本身同回升天，共享無窮全盡之福樂。那先在地獄的靈魂，亦然拖其本身同回墮地獄，共受無窮全盡之苦難。那好事者所謂輪迴三世萬劫等。

言，皆是沒把柄、沒來頭的胡說，竟不必去理他。以上正理幾端，極爲先要。其餘自有教中諸書可參，今不暇全述。

### 宜守之誠第二條

一曰、這個肉身靈魂，既然共爲惟一天主生與我的，必也把這肉身靈魂的能幹，用在屈服奉事惟一天主，而認識恭敬誦求拜望這惟一天主。莫把這惟一天主生賜於我肉身靈魂上的能力，錯用以認識恭敬誦求拜望於別的，如或在我下者，或與我相等同類者，或毫釐與我不相干者。如天地日月古人及邪魔虛假土偶神佛種種醜陋之像，皆當切戒。惟此奉事天主的禮儀，一一該依天主所定之規矩，不可以私心惡意，或於其所，或於其時，混亂此極大之事。

一曰、天主所用以生我養我的父母兄長，所借以教我制我的君

師、萬無不孝敬尊順之理、至於盡力効死而不悔。

一曰、人人本性所謂良心、天下公共所謂公道正理者、寧可失命致身、萬不可傷背之。是故凡爲人者、不論何故、不問何爲、必不可用奸情私意謀害他人、或生命、或財物、或名聲。

一曰、天主所賞於我們、不拘本身所有之生命才能、不拘外來之富貴權勢、俱不宜妄費亂用、惟當以天主所定的規矩用之。是故或於飲食衣居、或於便安快樂、或於職位權勢、大過本分者、竟獲大罪、而犯此教大誠之端。以上嚴誠幾端、止爲總綱、而所包廣之條茲不及詳。

### 宜行之禮第三條

一曰、凡聞知有此聖教而欲從之、先要面晤傳教的先生、或明達教理的朋友、討論其緊要的大端、畧通其理、定自己主意、可以下手作

入門的工夫。此工總有三件缺一必不能成。其一、悔改前非，遠去獲罪一切的引頭。如一向所從那邪教，都要背棄。所供他教邪像，一切都要毀盡。所誦他教僞經，都要扯壞。所守他教禮規，都要斷絕。如齋忌拜念等事皆是。又一向若有所取非禮非義之財物，現存的，都要送還其原主。若已無其本物，而有力能用別物補賠，都要補賠。若有其本物，或有能力補賠，然那原主或不在，或不知是誰，萬宜把此物，或此物之準值，送獻於萬物之大原主，卽天主是也，而捨之於窮人。其二、領受經典，卽聖教所謂天主教要小本書是也。念熟聖經五條、天主經、聖母經、信經、十誡、聖號。已熟，要從傳教的先生，或從通達能講的教友，討解經上的義理。其三，在天主面前，誠心實意，痛悔以前平生的罪過，立定主意，以後堅信聖教所陳，宜信的端，再不復疑。全守聖教所命，宜守的誠，再不

復犯。常行聖教所立宜行的禮，再不敢忽。方可以領聖水，而進入聖教。但這傳聖水的禮，若有專務傳教的先生在堂，惟他有此權，而不可從他人求領之。十分不得已，因遇臨危的急際，不拘那一個，凡曉得教中禮規，而會念傳聖水的經言者，大小男女，在教不在教，都可行之。惟遇如是急際，有男在而熟其禮，當男行之。女雖熟其禮，不必行。男之中，有在教的，在當在教的行之。不在教的，雖熟其禮，不必行。

一曰、進教後，若有干犯教中大誡，而獲大罪，不拘在內而已所獨知，在外而人所共知者，必要求司鐸，教中所謂撒責耳鐸德是也。親自告解，所犯何端，所作幾次，痛哭其失，恨悔已之無情，立意再不敢如是，乃可以得天主赦免其罪，復爲天主所憐，而不棄之。不然，雖道理已通，聖水已領，若有大罪而不肯解，必不能得天主所許賞於從教者天堂。

的永福，反與未曾進教的無異。若無司鐸者在，而自訟自愧，誠心實意，發上等的痛悔，立定主意，遇便就要告解，亦得罪過之赦，而將有天上之分。

一曰，在教吾友，大家或以熱衷，或以堅固，或以表章敬愛天主的心，依公共的善規，都要作用，不可依着私心小慧，輕慢遺忽。比如門外房內，貼掛聖號十字，以拒邪魔。室中於潔淨謹慎之處，供奉天主聖母等像，以便每日拜誦行課。早晚洒點聖水，身上佩掛聖匱念珠聖牌等物。每年求得瞻禮日單，依日期詣堂與彌撒，若或無堂，亦依日期自己行工致敬可也。又在教吾友，或倣倣天主耶穌在世之行，或倣倣聖母及教中古今聖人所行苦身克己之事，以得修養義德，保存聖寵，而立功於天主臺前。若雖自無贍力，心意行之，倘然聞見他人行之，亦當樂

於讚美欽崇之，不可非之爲無益沒用的工夫。譬如默存思想天主之奧妙，齋期素食，穿縛駢衫銅帶，席土枕石，粗食惡衣，存貞守寡，爲義爲道，失利失便，忘功遺名，爲公謀道，離家遠俗，以便行修傳教學道，種種克己之功，千般萬項，以上特揭數端，即是緊要，其餘姑不敢論。

又須知這一箇聖教，爲人人宜信宜從，因其惟一爲救命升天之路。故凡聞通其義，而怙終執一，不肯討論明白，或怕守誠行禮之難而不從者，便有萬善千功，一些也算不得。惟爲不認天主，總歸於忘恩背義，竟不能升天，必墮地獄而已。譬如一個人處置家事，各各合理，款待路人，個個親厚，但是自己生身的父母，再不肯認，還算得是個好人否。

以上粗義，皆余歷年所習聞天主教中千萬之一二。因願我等同類者，各知之以救本命，得升天堂，免墮地獄，誠心敬志，敢陳之以爲利親益。

友之小引云爾。覽者若有欲聞詳辨，不敢不悉力以應。

聖教小引… 宜行之禮

24  
441160 24  
441160